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调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为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,我省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,具体调整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部分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2. 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